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66　　公司简称:福达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达股份	6031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空缺
电话	0773-3681001	
传真	0773-3681002	
电子信箱	foto@glfoto.cn	

1.6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50,283,187.13元。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573,391.1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2,886,212.80元,减去2014年度分配的股利6,025,000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857,339.12元后,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577,264.8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公司拟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按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93,348,9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7元人民币(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34,534,424.75元人民币,占合并口径下当年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68.68%。同时,按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93,348,9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98,669,78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2,018,710股。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本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等汽车零部件以及发动机曲轴毛坯、汽车前梁等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是国内发动机锻钢曲轴、汽车离合器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精密锻造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产品配套汽车类型已涵盖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此外,公司产品从以配套商用车为主逐步扩大至配套乘用车,同时正在加大拓展国外产品配套业务和船用发动机曲轴产品配套业务。

(二)公司经营模式公司现阶段以自主经营为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以主机配套为主,面向售后服务市场销售为辅。其中主机配套是公司直接接受各大发动机和整车厂商的订单,为其配套供应产品;售后服务市场是公司将产品出售给分布在全国范围内的汽车零配件销售商,汽车零配件销售商再向售后服务市场零售。主机配套市场对零部件配套企业的产品供应保证和质量标准有着较高的要求,该市场平均价格水平较售后服务市场的价格略高,可获得利润空间较大。公司2013-2015年主机配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94%、96.79%、96.40%。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通常为销售、生产、采购、售后服务四个环节。在销售环节,公司对配套客户的选择有较高的要求,一般需要拥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实现配套的发动机和整车厂商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与主机配套厂商签订购销合同,直接发货到配套的主机厂,并与主机配套厂商结算。在生产环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用专业化分工生产模式:桂林曲轴、襄阳曲轴从事曲轴业务;桂林齿轮从事螺旋锥齿轮业务;离合器分公司从事离合器业务;福达锻造从事精密锻件业务,各单位从配套厂家或销售商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进行综合平衡,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产品检验和状态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设备管理部门负责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在采购环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通用零配件及非标准零配件采购由采购管理部统一进行管理。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原辅材料采购体系,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日常采购控制以及供应商的监督考核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予以实施。在售后服务环节,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机厂商协商确定产品售后服务规定时限。本公司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和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包括对主机厂商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服务,主机厂商售出后对用户的服务。对主机厂商售出后用户的服务,一般委托主机厂商的售后服务部门统一进行,根据委托协议,双方审核同意后进行费用结算。

(三)行业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公司产品在2015年前主要配套于商用车市场,特别是以中、重型货车市场为主。经过多年转型的准备,公司在2015年已呈现配套商用车市场与配套乘用车市场发展并举的产业格局,乘用车配套产品占收入比例大幅上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也取得了突破。结合公司配套车型的现状,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对2015年我国汽车行业简要分析如下:

1、汽车产销总体平稳增长,增速回落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分别增长3.3%和4.7%,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产销增速比上年分别下降4.0和2.2个百分点。

2、商用车产销同比回落2015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42.39万辆和345.13万辆,比上年分别下降10%和9%。2015年商用车分车型产销情况看,客车产销比上年分别下降2.7%和1.9%,货车产销分别下降11.4%和10.3%,重型卡车产销量分别下降39.63%和38.36%。

3、乘用车保持增长,1.6升以下乘用车增长较快乘用车是我国汽车产品的主体,2015年已达到汽车总量的86%。2015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07.94万辆和2,114.63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5.8%和7.3%,增速高于汽车总体2.5和2.6个百分点,比上年分别下降4.4和2.6个百分点。2015年乘用车产销量为首次超过2,000万辆。2015年1.6升及以下乘用车销售1,450.86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10.38%,高于乘用车整体增速,占乘用车销量比重为68.6%。1.6升及以下购置税减半政策促进汽车增长,对汽车总销量增长贡献度达到124.6%。购置税减半政策对于节能减排、促进小排量车型消费起到了很大引导作用。

4、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提高2015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873.76万辆,同比增长15.3%,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1.3%,比上年同期提高2.9个百分点;其中轿车销售243.03万辆,同比下降12.5%,占轿车销售总量的20.7%,比上年同期下降1.7个百分点;SUV销售334.30万辆,同比增长82.8%,占SUV销售总量的53.7%,比上年同期提高8.9个百分点;MPV销售186.58万辆,同比增长13.6%,占MPV销售总量的88.6%,比上年同期提高2.7个百分点。

5、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注)2015年新能源汽车生产340,471辆,销售331,092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4,633辆和247,482辆,同比分别增长4.2倍和4.5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85,838辆和83,610辆,同比增长1.9倍和1.8倍。新能源乘用车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52,172辆和146,719辆,同比分别增长2.8倍和3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62,608辆和60,663辆,同比均增长2.5倍。新能源商用车中,纯电动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02,461辆和100,763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倍和10.6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230辆和22,947辆,同比增长91.1%和88.8%。

注:目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新能源汽车统计尚不完全,在统计范围内的企业与工信部合格证数据基本一致。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3,584,605,604.99	2,935,529,686.97	22.11	2,747,767,170.25
营业收入	933,195,576.92	1,201,556,235.03	-22.33	1,229,172,39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83,187.13	109,296,198.50	-53.99	135,762,34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20,715.24	85,006,135.70	-81.39	124,048,33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596,659.11	1,021,916,506.73	98.12	697,771,05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98,302.55	148,956,408.90	10.10	263,379,449.98
期末总股本	493,348,925.00	433,500,000.00	13.81	39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8	-57.1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8	-57.14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14.53	减少9.55个百分点	19.72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9,275,831.61	265,606,688.75	199,447,921.20	228,865,13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8,479.70	23,641,947.12	4,841,890.85	14,870,86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30,027.65	8,862,089.75	1,690,024.92	-1,661,42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0,456.47	79,206,430.63	92,948,631.18	38,073,697.21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00	68.51	33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黎福超		20,000,000	4.05	20,000,000	质押	13,900,000	境内自然人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534,323	16,534,323	3.35	16,534,323	无		未知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67,589	10,167,589	2.06	10,167,589	无		未知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鼎龙170号资产管理计划	6,034,863	6,034,863	1.22	6,034,863	无		未知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84,900	5,984,900	1.21	5,984,900	无		未知
黎锋		5,070,000	1.03	5,070,000	质押	5,070,000	境内自然人
吕桂莲		4,550,000	0.92	4,5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燕芳		1,879,000	0.38	1,879,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宋志华		1,772,900	0.36	1,772,9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黎福超与黎锋为父子关系,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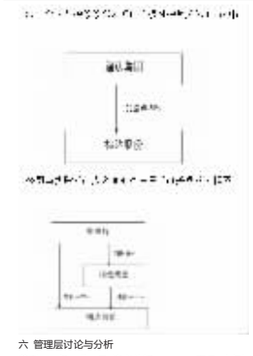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8,460.56万元,比年初增长22.11%;利润总额 5,241.52万元,同比下降57.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8.32万元,同比下降53.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459.67万元,比年初增长9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10元,比年初增长74.08%;基本每股收益0.12元,同比下降57.14%;净资产收益率4.98%,同比下降64.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33元,同比下降3.26%。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桂林曲轴	100.00	-
2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桂林齿轮	100.00	-
3	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襄阳曲轴	100.00	-
4	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武汉曲轴	100.00	-
5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福达锻造	100.00	-
6	上海福达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福达	100.00	-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1日

至2016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2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3	关于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5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 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16/3/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6年3月17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3月21日(星期四)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半天

2、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邮编:541199

5、联系人:张海涛

6、联系电话:0773-3681001

7、传真:0773-3681002

8、电子邮箱:foto@glfoto.cn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3	关于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 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6年2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监事会对《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所作之承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设计和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0347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及授权事项满足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及授权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0349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6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石广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石广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生效。在此之前,石广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增强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核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马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马建龙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7日

附:

马建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毕业于广西大学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曾任广西陆川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会计,广西桂林汽车零部件总厂会计、财务科长,桂林福达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桂林福达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1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由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截至2014年11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45.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84.9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29.26万元。截至2015年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437.8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7.1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3.6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0.79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5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742.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0,440.2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440.26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720.00万元。201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160.26万元。(3)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6,7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64,012.13万元,其中桂林齿轮的募投项目已置换未转出募集资金1.41万元,为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发生的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127.80万元,另外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存入1.00万元,累计发生手续费支出0.0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桂支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0163660105959999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45001636601059599999	50.79
合　计	--	50.79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36660100000021)以及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194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36660100000021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1944	7,313.18
合　计	--	7,463.18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分别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建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桂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093)、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36660100000023、45050136660100000022)、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2289)以及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30720)。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万元)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651766800093	43,766.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36660100000023	36.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36660100000022	11.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2289	7,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30720	5,434.00
合　计	---	56,548.95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437.8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1。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440.26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8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3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25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注3)	否	7,254.96	7,254.96	7,254.96	-	7,254.96	-	100.00	54.24	124.71(注4)	/	否
襄